

证券简称：恒康医疗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16-167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康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0日以书面及电话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周先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现任董事7名，实际表决董事7名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。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诚意金协议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浦江第二医院（以下简称“浦江二院”）、王钟伟等29名自然人（以下合称“出资人”）签订《关于收购浦江第二医院相关权益之诚意金协议》，由公司向出资人支付诚意金人民币20,000,000.00元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签订〈诚意金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68号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订〈诚意金协议〉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！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